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中央农办负责人就《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5月23日,中办、国办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正式对外公布。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什么?方案部署了哪些重点建设任务?如何确保行动落实落地?中央农办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提问。

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问:出台方案的主要背景和考虑是什么?

答: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如期完成,村庄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农村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同时,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往村覆盖、往户延伸还存在明显薄弱环节,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调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2021年、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出了具体部署。

制定出台方案,对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有助

于推动确立乡村建设的工作导向、推动健全乡村建设的实施机制、推动乡村建设政策集成要素集聚。

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

问: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必须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在理念上,坚持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搞建设,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农民选择,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在目标上,坚持从实际出发,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搞齐步走、“一刀切”。

在推进上,坚持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时序,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的基础之上,防止刮风搞运动,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牢牢守住防范化解债

务风险底线。

在方式上,坚持充分体现农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防止机械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通过一年接着一年努力,确保到2025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183”行动全面部署乡村建设

问:乡村建设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答:乡村建设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重点是保障基本功能,解决突出问题。方案围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12项重点任务,“硬件”“软件”一起抓,概括起来就是“183”行动——

“1”就是制定一个规划,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乡村规划是乡村建设的施工图,有了规划,乡村建设才有章法、有规矩。

“8”就是实施八大工程,加强农村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一是道路方面,重点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以县域为单元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二是供水方面,重点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三是能源方面,重点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

电力保障水平,稳妥有序推进北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四是物流方面,重点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五是信息化方面,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六是综合服务方面,重点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七是农房方面,重点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八是农村人居环境方面,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3”就是健全三个体系,改善农村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要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确保“人、地、钱”要素保障

问:方案在“人、地、钱”要素保障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围绕强化乡村建设要素保障,方案提出了一揽子政策支持措施。

投入保障方面,明确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投资、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支持乡村建设具体要求,创新金融服务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

用地保障方面,合理安排新增

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人才保障方面,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

问:如何确保方案落实落地?

答:重点抓好统筹协调、清单管理、评估考核、示范引导等四个方面: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中央层面建立专项推进机制,省级党委和政府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市县乡党委和政府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省级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细化到县级,县级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

——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施乡村建设评价,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

——统筹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创建,及时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新华社)

中办国办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上接02版)

(十八)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标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十九)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审批环节,加强农民培训和指导,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

受益农民认领、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在乡村建设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地要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重点积极予以支持,并向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将乡村建设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允

许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振兴上。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

(二十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乡村建设纳入东西部协作帮扶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重点支持领域。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

(二十四)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

利用,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二十五)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强化统筹协调。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实施。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及时解决推进乡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县乡党委和政府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

实承担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

(二十七)实行清单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接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按年度确定建设任务,细化到县(市、区、旗)。各县(市、区、旗)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各地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二十八)加强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实施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

(二十九)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